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何万篷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尤建新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颖琦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8 日